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106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股票代码：002547）将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合作方案、交易对价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18日，春兴精工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

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延期复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春兴精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春兴精工筹划拟以现金方式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双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及谈判，过程中不断加深彼此的了解与信任，也逐步对以下事项达成共识：首先，双方坚定看好光通信市场未来发展，一致认为目标公司技术领先，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其次，双方认为各自优势可以互补，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控及营运管理等各方面存在广泛的深度合作空间，合作产生的协同效应将远大于由其中一方单独运营目标公司。基于双方上述共识及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双方都倾向于将原方案中春兴精工高比例的股权收购方案变更为更长期的业务合作模式。因此，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春兴精工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与交易

对方签订《合并协议及计划》，修改双方已签订的《收购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交易方案，春兴精工将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1%，并修改了对方股东剩余股权的退出机制，目的是进一步将双方利益深度捆绑，同时也一同承担相应风险，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将目标公司带上高速发展的轨道。修订后新交易方案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规定公司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采用新的交易方案收购目标公司51%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7年8月17日，春兴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继续实施现金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51%股权事宜，新的交易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公司承诺**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17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

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